

第三課 1:5-7 在光明中行

1:8-2:2 第一講：犯罪與認罪

講述部份: 5 min

這課分兩部份:

第一部份: 1:5-7;

繼承上述相交主題, 引進下述罪的主題.

光和愛是約翰一書的兩大重點, 1:5 和 3:11 是這兩重點的引言, 都以<這是我們(你們)從主(起初)所聽見的信息(命令)> 這句子為標誌.

1:5-7 是第一重點的前題, 用對稱架構寫成:

- A. 神是光 (1:5 上)
- B 在神無黑暗 (1:5 下)
- B' 在黑暗裡行 (1:6)
- A' 行在光中 (1:7)

第二部份: 1:8-2:2

從 1:8 到 3:10 可分成五講(見全書大綱), 每講都與當代的異端有點關連; 本課先討論第一講—1:8-2:2.

針對當日這等人的双重錯謬: 活在黑暗裡却認為自己無罪; 自己是虛偽的却說神是說謊的.

當代的異端自誇與神有隱密相交關係, 自誇在信仰上已爐火純青, 到達完全地步, 約翰要用很強烈的字眼來攻破這異端, 不得不稱他們為自欺欺人的騙子.

讀經時間: 5min

1:5--2:2

1:5 神就是光、在他毫無黑暗·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、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

1:6 我們若說是與 神相交、卻仍在黑暗裏行、就是說謊話、不行真理了·

1:7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、如同 神在光明中、就彼此相交、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

1:8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、便是自欺、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。

1: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、 神是信實的、是公義的、必要赦免我們的罪、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
1:10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、便是以 神為說謊的·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

了。

2:1 我小子們哪、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、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、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、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

2:2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、不是單為我們的罪、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

分組討論時間: 25min

(分四組分別討論下列四大題目, 按時間許可每組討論 1 或 2 大題, 25 分鐘後合組報告與討論; 若不分組則可用 50 分鐘把下列四大題全部一起討論, 省去合組時間, 由領查經者作簡短總結.)

(請領查經者 copy 問題部份印發組員, 提示部份可供合組討論時作參考.)

*第一題: 主要查考經文 1:5; 概覽 1:5-10

1. 請留意 1:5-10 的整體架構, 6,7,8,9,10 節的首句有何共通處? 與第 5 節有什麼關係?

約翰在此宣稱祂所傳的信息是什麼?

2. 光是神的特性之一, 你如何理解<神就是光>? 光讓你聯想到什麼?(神是光是約一全書上半的主題, 今天我們只作初步研討, 在以後的課題中我們將會繼續探討.)

除了約翰一書以外, 聖經其他書卷有沒有支持<神就是光>?(參約 1:5,9, 3:19-21, 8:12,9:5,12:35,46; 路 2:32; 太 4:16; 詩 27:1;104:2,4,6; 出 13:21, 民 8:1-4,6,24)

在約翰福音裡我們常唸到基督是光, 為什麼作者在此却特別圈點神是光而不說基督是光?

3. 請給<黑暗>下一個定義.

答案提示:

1. v.5<神就是光>是這段的首要宣告,v.6-10 是我們對這宣告的五个回應; 用<我們若說/認...>為標誌. 約翰的信息是: <神就是光, 在祂毫無黑暗.>

2. 作者以光來代表神的特性; 光是創造的開始, 基督是生命之光(約 8:12), 信主者被稱為光明之子(約 12:35ff).

從道德行為的角度來看光的對比是黑暗, 若黑暗代表罪, 光明就代表義.

約翰在卷首就圈點神是光, 以此跟當代希羅文化, 猶太文化接軌, 兩者都以神為光的源頭. 但約翰強調聖經啟示的光不是一個玄虛的觀念, (諾斯底主義高舉的宗教經驗是一種神祕的光照或啓蒙 *mystic enlightenment*), 神是歷史的神, 在以色列歷史中, 神曾多次以光的形式向人顯明, 末了在基督裡向我們顯現. 在約翰福音

中 23 次提到光，其中 19 次指基督，在約翰一書裡，作者要分辨基督不是當代異端的<光>，而是道成肉身的神。

3. 有人給黑暗下定義這樣說: Wrong doctrine, power of evil, an atmosphere that denies the truth of God and forbids the light to enter. Darkness is where God's glory cannot be found. (Gary Burge).

*第二題：主要查考經文 1:6-7

1. 什么叫<行>真理？在什麼情況底下人會說自己與神相交，却仍在黑暗裡行？人的內在屬靈狀況與外表行為有何關連？這關連如何肯定信仰的真確性？
2. 什麼人喜歡<在黑暗裡行>？參閱約三 20-21. 再從個人體驗上分享。
3. 若<在光明中行>的後果是什麼？(v.7) 信徒相交的基礎是什麼？(參 v.3) 耶穌的血與相交有何關係？
4. 只強調宗教經驗/靈界經歷有其危機，這段經文給你什麼啟示？你如何衡量這些經歷的價值？你如何分辨其經歷的真偽？可以舉一個現代的例証說明嗎？

答案提示：

1. <行>(希臘文:peripateo) 作者在此是沿用希伯來思想，(希伯來文的 halakah), <行>在猶太人的觀念裡，<行在黑暗裡>不是一兩次的行差踏錯，而是指習慣性地生活在黑暗中。<行>,walk,在黑暗中，與<行>(poieo),do,真理，是相對的(參約八 44)。真理不單指理論上的教義，包括神聖潔性情所表現出來的聖潔行為，真理(truth)的反面是虛假欺騙(falsehood)，故此言行不一的，是欺騙，不可能是<行真理>。
2. 約三 20-21: 作惡的恨光，恐怕行為受責備。
3. 在光明中行的人就是信神，跟隨神的人；後果是 a,罪得赦,b.信徒彼此相交。我們是藉着耶穌的血與神和好，以致相交，與神相交是信徒相交的基礎。傳異端的人不但破壞信徒與神的關係，也破壞信徒之間的關係，造成教會分裂。主耶穌的福音是和好的福音--使人與神和好，也與人和好。
4. 表裡不一致是欺騙性宗教的偏差，是當代物質與靈界二分的異端所產生的錯謬。這是純出世思想的危機。當代的神秘主義和現代的 New Age 思想都是其中的例子，某些極端靈恩派亦有此趨向。

第三題：主要查考經文:1:8-10

1. 試分析 v.8-10 的文字架構，能否從架構上看出作者要表達的重點？這段經文最多出現的顛詞(key word) 是什麼？這段主要是講什麼？
2. 世人都不喜歡被稱為罪人，你如何理解人人有罪的事實？有人說教育是犯罪社會的救星，你同意嗎？請解釋。
3. 比較第八與第十節: v.8<若說自己無罪..>, v.10<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...>, 兩者有何分別？兩種假設(若..) 的錯誤在那裡？你比較容易落在那種錯誤中？

4. 神赦免我們的罪與祂的信實與公義性情有什麼關係？
5. 對罪的問題未對付清楚的人是否能稱為基督徒嗎？
6. 基督徒會犯罪嗎？你是否經常向神認罪禱告？

答案提示：

1. 常出現的字是罪，可見這段所講與罪有關。
v.8-10 對稱架構，圈點在中央的 v.9，認罪與赦免是這段的重點。
2. 羅三 23 說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人有罪性(v.8)亦有罪行(v.10)，得罪神亦得罪人，有宗教上的罪，亦有道德上的罪，有行出來的罪，亦有意念上的罪。不認罪的人，沒有真理，是自欺，並且以神為說謊的。
教育可能可以約束某些罪行，却不能改變人的罪性，社會中的知識份子可以成為最嚴重的罪犯。
3. v.8<<若說自己無罪..> 指罪性，v.10<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...>指罪行。前者是自欺，沒有真理，後者是說謊，漠視神的道。
4. 神赦免罪人不是因人有什麼功勞或德行，是出於祂本性上的信實(以忠誠良喜待我們，為我們設下救法) 和公義，(因為基督的代贖，神以祂的義當作我們的義，算我們為義)。
5. 認罪，得赦，得潔淨是成為基督徒的先決條件。罪得赦免是得救恩的關鍵。
諾斯底主義不重視罪，因為他們看這物質世界無關痛癢，今日流行的 new age 學說亦如此，認為只要有靈界經歷便可把人引出今世到另一境界。
6. 基督徒信主後活在世上仍會受引誘犯罪，因為世界的王撒但仍活躍，如吼叫游行的獅子要吞吃我們，信徒靈魂得救肉身未得贖，仍會受引誘犯罪，故此我們要經常儆醒禱告認罪，v.9 給我們的應許是:< 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.>

第四題：主要查考經文：2:1-2

1. 在這小節裡，約翰說話的對象是誰？語氣與上述(1:5-10) 有何分別？他以何身份說話？目的是什麼？
2. 基督徒會犯罪嗎？你如何理解 v.1<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、是要叫你們不犯罪>？犯罪的時候該怎樣做？
3. <中保>(希臘文 parakletos), advocate, 的工作是什麼？這裡指的是誰？為什麼只有祂能作中保？
4. 請解釋<挽回祭>,(希臘文 hilasmos,) propitiation, 的意義。基督的角色是什麼，祂是獻祭者嗎？
為什麼稱耶穌為<義者>？
耶穌是為誰贖罪？經文是否說普天下人都得救？證明神的心意是什麼？
挽回祭如何在人身上生效？

答案提示:

1. <小子們>是親暱的稱呼，約翰以牧者身份勸導群羊。(參約 13:33, 加 4:19)
2. 基督徒亦會犯罪，所以約翰在下面提出解救方法，但基督徒應正視罪，不隨便犯罪，萬一犯罪要認罪悔改。
3. 以<中保>,parakletos, 來稱耶穌是約翰的詞彙，約 14:16 基督稱聖靈為<另外>一位 parakletos, 暗示基督自己是原本的中保。保羅在羅 8:26,27,34 雖沒用中保這字眼，却解釋了代求的工作。基督是全神 100%神，所以無罪，祂又是全人 100%人，可代表人類，故此只有祂能作中保。
4. 以<挽回祭>的意念來解釋救恩論是約壹的特色，可見於 2:2, 4:10, 同樣的字根亦出現在新約其他書卷(羅 3:25, 來 2:17)。指的是一方(罪人)得罪了另一方(圣洁的神)，令對方(神)憤怒，為了止息憤怒而献上挽回祭。
基督是<作了挽回祭>,祂自己是献上的羔羊。(來 7:26-28, 約壹 4:10)
基督是人類中唯一無罪的義人，神把祂的義算作我們的義，使我們被稱為義。
基督為天下人贖罪(cf. 約 1:29)，顯明神以公平待世人。願萬人得救不願一人沉淪。但惟有接受救恩的人才能得享這福份。

合組討論與總結: 25min

(各組報告討論結果，分享補充，由領查經者參閱提示部份，作整體性總結)